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8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5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13日
聲請人	廖文良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72號裁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¹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72號之不受理²裁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84號廖文良聲請案